

矿业工程学院文件

矿业政字〔2021〕4号

矿业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 工作实施办法

为更好适应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学校工作安排，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体安排

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包括导师遴选（即导师资格认定）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两项。导师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每三年进行一次，期间可视情况个别审核。

二、工作要求

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工作监督，以对学科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申请人的材料真实性，科研成果的质量和等级界定，是否符合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以及是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确保工作质量。

三、条件要求

条件要求包括：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培养经验、学术诚信、岗前培训、业务素质等。

1、政治素质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2、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3、培养经验

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

4、学术诚信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未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因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暂停招生的导师，申请“招生资格审核”时，按“遴选”（即导师资格认定）的学术条件进行审核。

5、岗前培训

按要求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6、业务素质

业务素质要求：

（一）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0819 矿业工程

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较高。

（2）近三年内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JCR2 区及以上期刊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的期刊且被 EI 收录的论文。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2) 主持在研省部级重大（点）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3)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结题两年内），且有主持在研企业委托技术创新类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4) 近三年内，作为负责人新增企业委托技术创类重大科研项目且该项目在选聘当年累计到账纯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替代条件规定：

(1) 近三年内培养的学生获得省优博士论文，或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带头人，可替代所有学术条件。

(2)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可替代项目要求。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0819 矿业工程

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

(2) 近三年内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JCR2 区及以上期刊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的期刊且被 EI 收录的论文。

(3) 近三年内有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家重点项目学术骨干，或主持在研企业委托技术创新类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替代条件规定：

(1) 近三年内培养的学生获得省优学术学位硕士论文，或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带头人，可替代所有学术条件。

(2)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排名前八，一等排名前五，二等排名前三），可替代项目要求。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

(2) 近三年内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 JCR2 区及以上期刊的论文或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2019 版)”中的期刊且被 EI 收录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的论文。

(3) 近三年内有主持在研市级以上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家重点项目学术骨干，或主持在研企业委托技术创新类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替代条件规定：

(1) 近三年内培养的学生获得省优学术型硕士论文，或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带头人，可替代所有学术条件。

(2)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排名前八，一等排名前五，二等排名前三，三等排名前二），可替代项目要求。

(三)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0857 资源与环境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主持在研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替代条件规定：

(1) 近三年内培养的学生获得省优专业型硕士论文，或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带头人，可替代所有学术条件。

(2)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排名前八，一等排名前五，二等排名前三），可替代项目要求。

0861 交通运输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主持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承担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替代条件规定：

近三年内培养的学生获得省优专业型硕士论文，或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带头人，可替代所有学术条件。

四、工作程序

1、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申请人需对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3、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其他说明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教师岗位考核结果挂钩，上个聘期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能申请招生资格审核。

硕士生导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无一级学科学位授权但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博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兼职导师也需要参加招生资格审核。

各学科研究生导师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矿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矿业工程学院

2021年8月27日

矿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